

庆阳秦直道管理委员会

庆秦管函〔2025〕8号

庆阳秦直道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为科学的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，根据《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合财发〔2021〕30号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对2024年度庆阳秦直道管理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- 1、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古道路遗址开发保护总规划发展的政策法规。
- 2、负责秦直道庆阳段的管理、保护、研究和旅游开发工作。
- 3、负责秦直道历史的挖掘整理、陈列展览、宣传教育与学术交流工作。

- 4、负责秦直道相关开发建设、管理及维护工作。
- 5、积极协调争取国家项目资金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。
- 6、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概况

（一）办公室。承担党务、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检、文秘、保密、信访、机构编制、组织人事、财务管理、卫生保健、工青妇、安全生产、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；负责各类会议、活动承办、主题报道等具体事宜；负责后勤保障、设施维修、环境营建等工作。

（二）资源开发管理科。负责并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资源、遗址遗迹和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；承担管辖范围内遗址遗迹的考察和研究，挖掘历史、文化和科考价值。承担招商引资、宣传推介等工作；负责旅游开发、项目建设等具体事宜。

庆阳秦直道管理委员会核定事业编制 8 名。设主任 1 名（副县级），副主任 1 名（正科级）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 名（副科级）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为做好 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我单位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评价小组由管委会副主任胡庆红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唐红芳为副组长，财务及各成员为组员，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单位办公室。

（二）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扎实开展自评工作。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自评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布置，对照方案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。财务人员认真核对收支情况，检查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有关账务处理，逐项评价打分，形成评价报告。根据自评结果，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良好。

（三）我单位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开展，各项自评材料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和公开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自评任务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4 年上级下达单位总收入 136.91 万元，全为财政拨款收入。2024 年度总支出 136.91 万元，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等。我单位严格履行部门职能，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照绩效目标，完成资金投资 136.91 万元，有效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，完成全面目标任务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增强。

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投入资金 136.91 万元，用于公用经费、

人员经费、社会保障支出、工会经费等。执行资金 136.9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投入运行，效益良好。

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在资金管理上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制度要求，做到账目记录清晰完整、审批手续完善齐全、支出凭证完整合法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没有发生截留、压减、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。资金下达及时、拨付及时、使用准确、执行到位、预算绩效管理到位，达到了预期目的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已全部达标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执行到位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：执行资金 136.91 万元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：资金保障率 100%，

（3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支出，降低运行成本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

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作用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，全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

单位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工作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，公共服务能力增强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

(2)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，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支出因人员调动及社保补缴等原因存在偏差，今后工作中，将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要求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执行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将自评结果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